

# 清代宜蘭噶瑪蘭廳遺址 「仰山書院」之探源

林福春

蘭陽平原在地理上係以蘭陽溪（俗稱濁水溪）作為分界，分成溪南、溪北兩個主要部分，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由清廷設置噶瑪蘭廳，迄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始改制為縣，轄於台北府，邑治皆設於宜蘭。早在清乾隆卅三年（一七六八）先民林漢生即已入墾（註一），迄嘉慶元年（一七九六）又有吳沙率眾入墾頭圍（今之頭城），在來墾的漳、泉、粵三籍移民中，以漳人居多數（註二），故吾人在研究台灣清代移民社會的文化時，誠宜將宜蘭地區視作漳州風格最具代表性的地域。撇開移民的成分不論，若以台灣的屯墾史來看，從早期先民的爭地，一直到漢文化的落地生根，此乃漢人社會逐漸從一個移民社會轉變成土著社會的過程，在這個轉變過程中，村落的寺廟神（各地寺院）和宗族組織（宗祠）一直擔任著重要的角色，透過各種「宗教性祭祀」與「社會性祭祀」（註三）使台灣漢人宗的血緣社會與村落的地緣社會融合為一。宜蘭為台灣的一縣，其社會文化的演變過程自與寺廟信仰與宗族的活動息息相關（註四），然而在諸多廟宇之中兼具教化功能的寺廟則非「文昌宮」莫屬了，文昌宮係前「仰山書院」的一部分，論其緣起乃與清代學制有關，清之學制係遡明朝，於府縣所在地，除設置儒學外，復設立書院。而臺灣居民來自閩粵；明鄭以來，即多義學。入清後，所有書院大多就舊有義學改建。按台灣之有書院，本自康熙四十三年（西元一

七〇四年）知府衛臺揆創建崇文書院始，其後各地紛紛仿效設立。連雅堂「臺灣通史」教育志云：

「臺灣為海上新服。躬耕之土，多屬遺民，麥秀禾油，眷懷故國，故多不樂仕進。康熙四十三年，知府衛臺揆始建崇文書院。五十九年，分巡道梁文煊亦建海東書院。各縣先後繼起，以為諸生肄業之地。」

書院為主持地方文運機構，目的在補助府縣學之所不逮。在清代二百十三年（西元一六八三年至一八九五年）間，書院之設置，全臺約計三十七所，遍於各地。（註五）令人惋惜的是昔日的仰山書院因人為有意無意的疏忽，目前除文昌宮的文、武二殿尚保留原貌之外，其餘都已蕩然無存，而其周遭環境，因違建物迅速擴展，若非及時依其舊有遺跡加以勘察紀錄，時日久遠之後，耄耆之輩垂垂老矣，恐將無重現之期，筆者有鑑于此，擬以「假想」繪圖重現仰山舊貌為職志，文成之後，地方父老莫不額首稱慶，這是蘭陽地區民俗上的大事，也是身為國民在維護中華固有文化時所當肩負的任務。

## 仰山執噶瑪蘭文風之牛耳

在尚未談到「仰山書院」假想復原之前，我們先約略的瞭解一下噶瑪蘭仕紳的文風：在清代閩、粵移民來台開墾的動機，一般僅注重物質生活的追求，很少帶有政治文化的色彩，既然其渡海來台的動機

在改善其經濟生活，因此當時的社會普遍充滿著「逐利之風」，其文治程度自然比內地為低，誠如諸羅縣志卷六賦役志曰：「而此邦士民，甫集中澤，非有蠅頭之戀，亦熟肯舍祖宗之丘墓，族堂之團圓，隔重洋而渡險，竄處於天監海飛之地哉」。事實上文風不振的原因尚不祇此，由於社會上勞工短缺，傭工每自高身價，其工資為內地的三倍，寧可投置閒散，糧食短缺也不肯降低工資，於是年紀尚小的子女多無法就讀書塾，祇好走出家庭投入生產行列，另一方面師資缺乏，少數知識分子由於他們本身亦從事經濟活動，無暇從事文教活動，由於文教衰微，師道亦不受敬重。加上開科考試，由於純屬本籍的讀書人甚少，反而冒籍應考的投機者比比皆是，他們剝奪了台地士子錄取的機會，再則竊取一矜，衣錦榮歸內地，對台地之文風並無振衰起弊的作用。此外台灣民變械鬥擾攘不安，清庭官吏已意識到社會上暴戾之氣的癥結在於文教不興，率先倡導者有藍鼎元，他於朱一貴亂平之後，即極力主張台北應大興文教，見「覆制軍台疆經理書」中曾云：「郡縣既有城池，兵防既已周密，哀鴻安宅匪類革心，而後可施富教。而台灣之患，又不在富而在教，興學校，重師儒，郡邑以至鄉村，多設義學，延有品行者為師，期望宣講聖喻十六條，多方開導，家喻戶曉，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字轉移士習民風，期又今日之急務也」。若觀噶瑪蘭廳治時期隨著開拓日漸

底定，於是展開一序列教化措施，如興建書院、分增學院、番族教育、纂修廳志、延聘碩儒教學、宣講聖諭、神道設教等。

清嘉慶十七年（一八一二）楊廷理於廳城創設書院，取名「仰山」（註六），嘉慶廿四年（一八一九）通判高大鏞敦聘湖南湘潭歲貢生楊典三藉文昌宮為院址，受教生童六、七十名，迄至道光初葉成立「仰山社」，以為士子結社之所，由是文人士紳倍出，貢生黃學海、舉人李春波、林步瀛、李望洋、進士楊士芳等均執教仰山書院。道光十九年

（一八三九）兼學政姚瑩復請援照澎湖廳例，將府、縣兩考併噶瑪蘭廳就近錄取，逕送道考，是年應試者即有二百一十三名，俟同治歲淡蘭文教大興，噶瑪蘭廳另立專學，此年淡蘭兩地應試文章共計六百餘名，無怪乎欽差大臣沈葆禎讚曰：

“淡蘭文風為全台之冠”，自有清八十五年間，中舉者為數甚眾，計有楊士芳進士一人、文武舉廿三人、貢生秀才等百餘人。（註七）。

以上是噶瑪蘭文風的大致情況，顯見執噶瑪蘭文風牛耳的仰山書院，所居地位重要之一般，如今我們可以肯定的說：無仰山則文昌宮的存在便不具意義，如果不是當時士紳興建書院激勵文風，則今天蘭陽的發展不知將呈現何種面貌？仰山是人文薈萃之所，也是噶瑪蘭文化據點，如果身為蘭陽學子不知飲水思源，對昔時仰山的存在沒有份鄉土情感，我想這是數典忘祖的，現在讓我們重回本章的主題

——“仰山書院假想復原之意義”。

### 地方耆宿會勘仰山舊址

今人在古建築的研究工作上，每因佐證資料不足而苦於無法突破困境，因此作為一個文物的愛好者，無論您研究的是那一門學問，縱或是一絲絲線索，也是彌足珍貴的，此於治史學者如此，考古學者亦不例外，筆者便深深的體會到同等的感受，幾年來在文昌宮前尋尋覓覓，雖然每一趟的考察不一定會有滿意的結果，但是在經歷無數次的造訪之後，清代仰山書院的建築面貌，終於又躍然紙上了，昔日的耕耘與今日的收獲，於今思之著實有著無比的快慰。記得在民國七十九年仲夏的某日，筆者頂著大太陽到宜蘭拜訪生於清末碩果僅存的一位民族藝術家陳合元老師傅（俗名：阿添師，精於傳統的大、小木作建築），年越八旬高齡的他，仍然意興風發，兩眼炯炯有神，還滿懷著為文化催生的一股衝勁，如今欣見關心傳統文化的下一代趨前求教，喜悅之情溢於言表，就在對文化使命感的激盪下，陳老師傅騎著單車來到文昌宮，逐一的敘說清代噶瑪蘭時期的遺址點滴，事實上陳老師傅腦海中對文昌宮的印象，僅存於道光廿五年後重新改建的面貌，至於「仰山書院」在道光初年草創時期的種種則無所知，因此這段厥遺祇得求之文獻。雖然如此陳老師傅還是不辭辛勞的為我引薦九十高齡的蕭阿呆老先生，惜因蕭老前輩耳

不聰目不明，且多已不復記憶，續又介紹前宜蘭中學事務主任蔡國卿先生及地方耆宿呂素嬌女士補作說明，文昌里的黃正次里長並提供了四十多年來對文昌宮的所見所聞，原來黃里長是伴隨著宮長大的，他腦力過人，記憶猶新，尚能很生動地刻劃出整個廟宇的格局、周遭景物廟貌特徵與細節；接著又一聯串拜訪了十數位耆宿，這些寶貴的資料讓我對道光末年文昌宮改建後的種種有著進一步的認識，諸如樑柱斗拱、圍牆廟埕、門闕通道、神址的供奉處所、科舉的文武試場，古井水池甚至花草樹木種植的位置等等，均浮現出清晰的輪廓，雖然我們無法使時光倒流讓噶瑪蘭時代的古老建築重現於世人之前，但能在書本上描述其概略形貌，讓世人對仰山有著較具體的印象，也是多麼令人振奮的一件事！

從清代方志得知文昌宮肇建於清嘉慶廿三年（一八一八）及至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五）改建為文、武二殿奉祀文昌帝君，右殿奉祀關聖帝君，依照清朝古例，凡各府、州、廳之處有文廟即有學官之設，及至嘉慶六年，清廷下詔將文廟編入祀典，與武廟相同在春秋（仲月）予以祭祀，而此文武廟之設置實不失為聖人之教，對化民成俗多所裨益，其非僅為求取科名祿位之處，亦是地方士紳、學童會文之所。

按理早期的仰山書院在解釋上有廣義與狹義之分，就其廣義而言，則文昌宮也屬書院的一部分，若就狹義而言，則知府楊廷理所建

之書院前身早已頽圯，茲擷錄台灣府噶瑪蘭廳志卷四上之兩段文獻，俾作說明書院在肇建時之早期情況：

「仰山書院，在廳治西文昌宮左。以景仰楊龜山得名。嘉慶十七年委辦知府楊廷理創建三楹。旋圯，道光五年通判呂志恆移假文昌祠東廂房。為山長安硯之地。并於東首臨街建一門樓。額曰仰山書院。十年夏署倅廉乃即舊址，重建一廳二房一廚竈。連一曠地大可數弓。蒔花樹果，編以枳籬。西接敬字亭。南連行香官廳，外又護以板闌門。以短小牆。砌石舖甃。牕疏明爽。雖肆業學舍。無地兼營。不可謂非小結構也。」（註八）

### 道光期改建後的仰山

道光廿五年（一八四五），署通判朱材哲將文昌宮重新改建為文、武二殿（左文昌右關聖），改建後的仰山書院在格局的安排上大異其趣。茲見如下繪圖所示並作說明：若以文昌宮文、武二殿為主軸（圖AB），則殿旁左、右兩側為舉子應試的宿舍（平時則為學舍），整個仰山書院的大門著落於右側宿舍的入口處，作為進出文昌宮動線的起點（實則大門即入口邊門），如此兩側宿舍各與文昌宮的廟埕隔著一道磚牆，此二道隔牆將文昌宮與舉子的活動空間徹底隔開。從入口門一直到夫子祠為一道長四一·二公尺、寬一〇·一公尺帶狀的虎邊宿舍路埕與龍邊宿舍路埕對稱，路埕

與廟埕之間各設小門，門的正確位置在文昌宮左、右側的屋簷下與左、右山牆平齊，為仰山學子平素通往文昌宮的門，此門與學舍間各有一道小走廊橫過路埕，俾逢天雨時讓學子們便利進出，在文昌殿與關聖殿中界處又貫穿一道小門，此門如今仍在，唯門柱已略為加厚，實內尺寸變窄，綜觀整體佈局而言，無論小門、隔牆、宿舍均呈對稱形式排列。左、右隔牆的高度有一處極為特殊，接近文昌宮兩端屋簷開始，牆高為三八九·六公分，在一一〇公分處下降為二四六公分，下降後之高度一直延續到外牆。至若當地抬棺工人賴三指虎邊隔牆有一圓窗，此說為文昌里的里長黃正次所否定，以此詢諸當地父老亦皆不表贊同，按理古代傳統建築均習於對稱形式，虎邊隔牆有圓窗，龍邊隔牆理應有之，但賴氏又稱龍邊隔牆並無圓窗，可見此說確有疑點，此概因賴君當時年紀尚小，判斷時難免造成偏差所致。若論學舍前路埕的地基高低情況，住在廟旁的前輩呂素嬌指稱：從走廊走進文昌宮的門的要登上兩層階梯，由此可見學舍路埕地基比起廟埕地基來得低，其差距大約在一尺半左右，而學舍前路埕皆是泥土地面，長了許多青苔，天雨地滑不良於行。

廟宇四周外牆高二七六公分隔開裏外，比起左右隔牆要高出三十公分，由於這種高度在普通廟宇中是少有的現象，於是乎在一般人的印象中，文昌宮的印象中，文昌宮

的外牆被形容成一丈高牆，由此不難想像文昌宮的外觀是亟其森嚴的，外牆正確高度可從廟旁棺木店中尚存的殘壁遺跡得到證實，據說當時民間遊藝團體「總蘭社」的社員在節慶踩高蹺時總是高高的坐在外牆上繫綁鞋帶，此景此情如今已成追憶！

正對文昌宮的正面外牆總長約四二·一公尺，此牆除了兩側的邊門外，尚有兩個方形磚柱窗，此二窗正對著文、武二帝，也是偌大宮牆中僅有的二窗，窗下有一半圓形「泮池」。至於在受訪者中有人認為龍、虎邊外牆與舉子學舍連成一氣，即外牆的本身成了學舍後壁，這種說法過於牽強，它強調的是物盡其用的建構方式，不過證之多位先輩的說詞，外牆是隔著六十六公分與舉子學舍後壁分開的一條小通道，這一點從牆的現狀觀察是頗為可信的。

### 假想復原後之舉子學舍

舉子學舍龍、虎邊各十間，呈左右對稱形式，每間面寬約四公尺，進深三·二公尺，內部隔間悉以竹子編織而成，其上並塗敷一層石灰，壁面甚薄，沿著窗邊有九十三公分（約）寬的通道貫穿各個學堂，讓學子們能自由走動，堂上僅放置學子坐椅，沒有任何陳設裝潢，在空間上與今之教室頗相類似，學舍的外觀以一間為一個單元來看，中央為雙扇門，門下有十六公分高的門檻，扇門的兩邊各開一

窗，整個壁面皆以木板組合而成，木板與地面交接處並以三·三公分正方之長木條固定，學堂與學堂間隔以方形小木柱，柱下由高四十公分寬卅三·三公分的方形石珠支撐；屋簷狹窄下無走道，寬約六十六公分，緊接著便是小水溝，溝寬二十公分，兩邊溝緣各十公分，流水向南注入西門街馬路的大水溝中；屋頂覆以一般瓦片，中脊僅以簡單的磚塊排成一字長蛇狀，整個學堂除了水溝之外，地面皆為泥土，由於在建材上並無特別考究，道民國五十年歐珀颱風來襲後，位居虎邊中間的兩間學舍先行倒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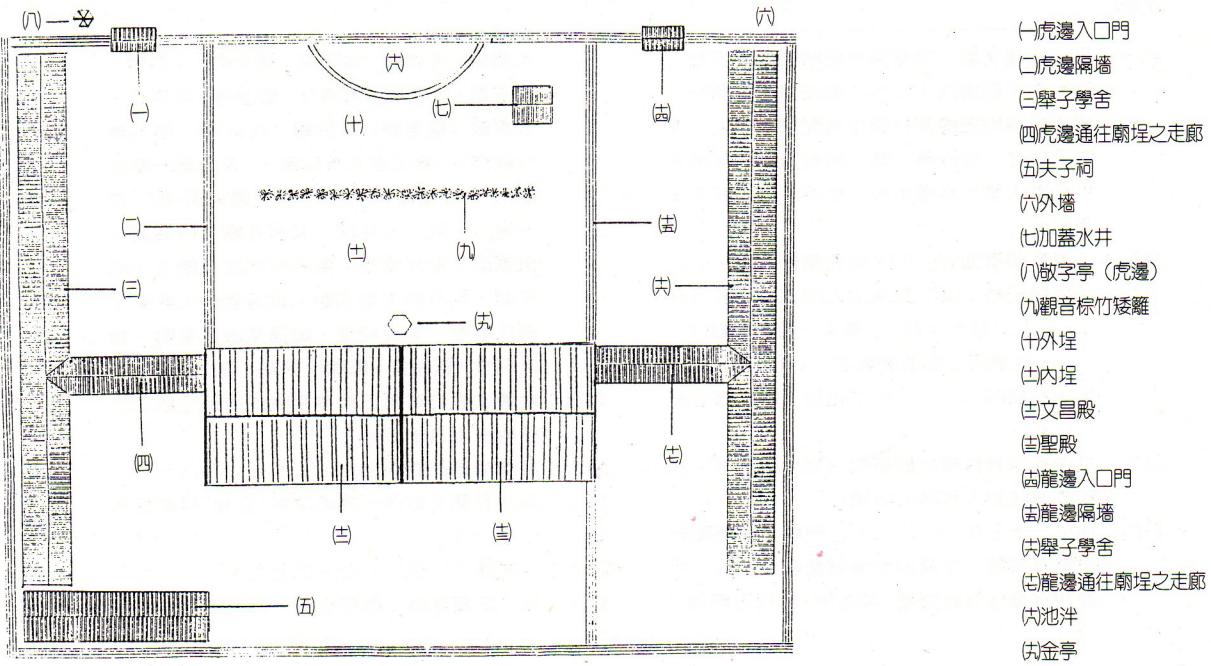
(即今文昌里五十六與五十八號，郭啟榮君經營的棺木店所在即

是)，不數年五十四與六十號旋又崩圯，如今觸目所見任不是高樓便是民房，地形參差不齊，已失卻整體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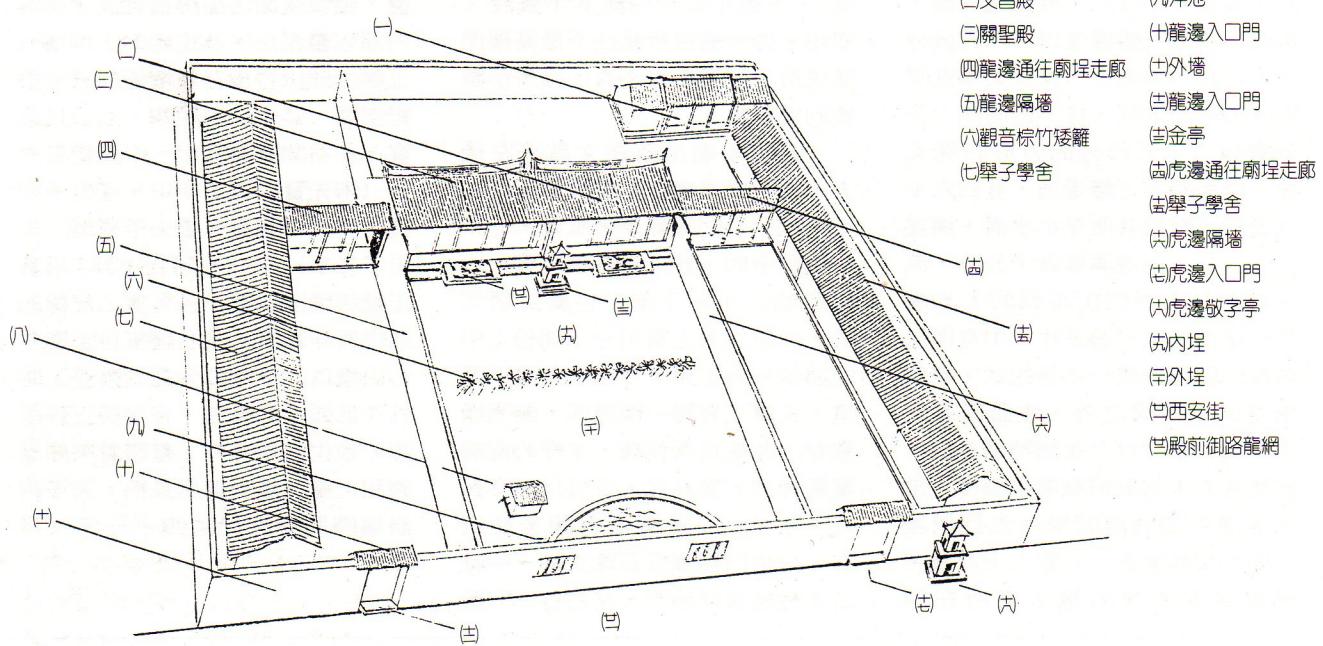
五夫子廟坐落在文昌宮左後方，亦即虎邊學舍的盡頭處，僅以六十六公分間隔與學舍毗鄰，形成一道狹窄的小巷，在外觀上與一般廟貌的三川殿不同，它屬封閉式的，從正面看可分三部份：中間部份分為正廳，左、右各接一護室；正廳主脊屬一條龍式，無明顯翹脊，曲度長而和緩，主脊的兩端屬馬背式，屋高五·三公尺，脊長九·三公尺；屋簷下有圓木柱四支，分由四粒圓形石珠支撐，中軸二木柱題有雙扇門，左右各二方形

窗，整體壁面均由磚塊砌成，磚塊內部包裹泥土，為道地的土埆牆。正廳內部以竹編石灰牆隔成三個祭祀空間，其中以中間四·七公尺最寬，左右間寬為其半，中間祀五夫子(宋先賢程夫子伊川、程夫子明道、周夫子濂溪、張夫子橫渠、朱夫子考亭)。左、右陪祀不詳。沿著正廳與護室前壁，各有寬二尺餘的通道貫穿廳室。左右護室自正廳左右山牆以六十六公分高的落差，向外作低弧度的微曲，脊端與正脊兩端一致也是馬背脊，整體看來頗為調和。據文昌里黃里長稱，夫子祠崩塌時間應在民國四十一年八月間。

「仰山書院」——假想復原鳥瞰略圖



圖B 「仰山書院」——屋頂、池泮、敬字亭平面圖



#### 註釋

- 註一：見「宜蘭文獻」姚瑩東槎紀略噶瑪蘭原始一篇有之。民國四十二年以前任何有關開墾宜蘭的史料均先提到林漢生為開蘭第一人，又虞世標之「吳沙傳」載：清乾隆卅三年林漢生召眾入墾，為番所殺，此吳沙來台五年前事也。
- 註二：「重纂福建通志」中之噶瑪蘭廳人口，引自「東槎紀略」，謂「流寓漳人四萬二千五百餘丁，泉人二百五十餘丁，粵人一百四十餘丁。……」此數與「噶瑪蘭廳志」（頁五四）戶口志，初額四二・九〇四丁相符，故以廳志數目代之。
- 註三：見中西宗教哲學比較研究（頁一四五第三章中國傳統對天和神的敬禮）。
- 註四：據道光十七年（一八三七）柯培元噶瑪蘭廳志略及咸豐二年陳淑均噶瑪蘭廳志記載，咸豐初宜蘭已有社稷壇、神祇壇、雲雨風霜壇、

先農壇、火神廟、城隍廟、關帝廟、文昌壇、穀王廟、大眾廟、木佛寺、觀音寺、威惠寺、威惠廟（靈惠廟）、真武廟（烏石港）、張公廟（蘇澳）、倉王廟及天后廟，（天后廟一座在廳治，即「昭應宮」，另一座在羅東街，即「震安宮」）。同、光年間，又有孔廟、西關廟、東嶽廟及勉民堂等。至若宗祠從嘉慶迄光緒年間，則有敦本堂宗穀、追遠堂林氏家廟、游氏家廟、吳氏祠堂、追遠堂游氏家廟、賴氏祠堂、鑑湖堂、鄭灣氏家廟、蔡氏祠堂等。

註五：台灣文教史略第三章清朝時代中華文教之延續與恢宏頁十三。

註六：噶瑪蘭廳志卷四上頁二七七～二七八。

註七：錄自宜蘭文獻清代噶瑪蘭廳（宜蘭）科舉頁五八～六八。

註八：（同註六）頁二七七、二七九。

註九：見「宜蘭誌略」風俗志頁一〇九。